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供水系统亭子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

工程地点：达州市达川区

合同编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市政行业甲级

勘察证书等级：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（勘察））甲级

发 包 人：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勘察设计人：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

勘察设计人：四川蜀东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8 日

合同协议书

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供水系统亭子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，已接受牵头单位：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，成员单位：四川蜀东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勘察设计师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勘察设计师”）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。

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委托人要求；
- (6)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；
- (7) 勘察设计方案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暂定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陆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4637200元），其中勘察费 1719700 元，设计费 2917500 元。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文件并按照（达市财政【2019】38 号）文相关规定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计算，按达市财政【2019】38 号文规定和下浮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；勘察费（含工程测量、地质勘察费）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作量，按达市财政【2019】38 号文规定和下浮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。

4. 项目负责人：张琦。证书编号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CS105100178。
5.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满足国家现行勘察设计及规范要求。
6.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。本项目工程规模为：新建亭子水厂、亭子片区配套管网及麻柳片区配水管网，近期5万吨/日，远期10万吨/日，本次设计规模为5万吨/日。项目总投资额36000万元。工作范围包括：（1）工程勘察：包含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地质勘察、工程测量、压覆矿调查、地质灾害评估、地形测绘、地面方格网测量、坐标放线及提供高程点等专项工作，并包括补勘、定线及技术交底等为完成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勘察工作。勘察设计师提交初步勘察、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及岩土工程设计（地基处理设计、基坑支护设计、边坡防护设计等专项治理设计等，如有）。（2）初步设计：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及技术交底及后续服务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：从合同签订日起计算。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。
9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，发包人执肆份，勘察设计师执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梁浩（签字）

2021年09月18日

勘察设计人：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周华（签字）



2021年09月18日

四川蜀东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1年09月18日

